

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哲社〔2017〕12号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提升育人质量，规范教学和学生管理，根据《华侨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华大学〔2017〕7号），制订学院本科学生学院预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如下：

一、学业预警的级别、启动条件和采取措施

学业预警分为四个等级，其含义、启动条件及采取措施规定如下：

（一）一级学业预警

1. 预警含义：

学生在学业上遇到一定的困难，或者存在轻微的学习违纪行为。

2. 启动条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1) 之前的挂科学分累计达到 10 学分；

(2) 上一学年旷课累计达到 20 学时。

3. 采取措施：

(1) 由学院出具《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学业预警告知书》（以下简称《学业预警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2) 由班主任同学生进行预警谈话，代表学院向学生出示《学业预警告知书》，并在相关位置做出记录，学生在阅读完《学业预警告知书》和相关记录后签字确认，送交教学秘书存档。

（二）二级学业预警

1. 预警含义：

学生在学业上遇到较大的困难，或者存在较为严重的学习违纪行为，并由此导致延期毕业、肄业、退学等可能的风险。

2. 启动条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1) 之前学年的挂科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

(2) 上一学年旷课累计达到 30 学时。

3. 采取措施：

(1) 由学院出具《学业预警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2) 由班主任同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代表学院向学生出示《学业预警告知书》，并在相关位置做出记录，学生在阅

读完《学业预警告知书》和相关记录后签字确认。

(3) 由班主任向学生家长电话告知学业预警信息，并与家长就此进行沟通，同时在《学业预警告知书》相关位置做出记录，送交教学秘书存档。

(三) 三级学业预警

1. 预警含义：

学生在学业上遇到极大的困难，或者存在严重的学习违纪行为，并由此导致较高的延期毕业、肄业、退学等风险。

2. 启动条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1) 之前学年的挂科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

(2) 大四学年第一学期还有挂科重修的课程；

(3) 上一学年旷课累计达到 40 学时。

3. 采取措施：

(1) 由学院出具《学业预警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2) 由系主任同学生进行告诫谈话，代表学院向学生出示《学业预警告知书》，并在相关位置做出记录，学生在阅读完《学业预警告知书》和相关记录后签字确认。

(3) 由系主任向学生家长电话告知学业预警信息，并与家长就此进行沟通，同时在《学业预警告知书》相关位置做出记录，送交教学秘书存档。

(四) 四级学业预警

1. 预警含义：

学生在学业上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或者存在非常严重的学习违纪行为，并由此导致极高的延期毕业、肄业、退学等风险。这是最高等级预警，它表明学生存在极大的延期获得或不能获得学位证与毕业证的可能性。

2. 启动条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 （1）之前的挂科学分累计超过 38 学分；
- （2）大四学年第一学期挂科重修的课程在 3 门及 3 门以上；
- （3）上一学年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

3. 采取措施：

（1）由学院出具《学业预警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2）由系主任同学生进行严重告诫谈话，代表学院向学生出示《学业预警告知书》，并在相关位置做出记录，学生在阅读完《学业预警告知书》和相关记录后签字确认。

（3）由辅导员（或班主任）通知学生家长到校进行面谈。面谈需由学院教学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分管领导、系主任及班主任参加，并与家长就此进行沟通，同时在《学业预警告知书》相关位置做出记录，送交教学秘书存档。

（4）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上报学生学业及学习违纪情况。

二、学业预警机制的执行程序

1. 每学年初的第三周，由教学秘书整理各年级学生的学业信息及学习违纪情况，根据预警启动条件拟定预警学生名单和预警等级。

2. 教学秘书将拟预警学生名单和预警等级汇总后，填写《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学业预警名单汇总表》并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根据集体讨论结果确定预警学生名单和预警等级。

3. 辅导员和班主任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确定的预警学生名单和预警等级拟定《学业预警告知书》（一式三份），由学院教学分管领导签字并盖学院公章，以挂号信方式寄送给学生家长一份，其余两份由辅导员和班主任交给学生本人一份，另一份需由学生签字确认后送交教学秘书存档。同时将预警学生名单发送给院领导、系主任。

4. 每学年初的第四周，由教学秘书、班主任、系主任、院领导根据以上处理措施做好后续工作。

三、附则

1.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它需要进行学业预警的情况，可以由任课教师、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或系主任提出，并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

2. 本规定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开始执行，原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学业预警告知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2017 年 10 月 9 日